# 放贷团伙"恶恶联手"

### 嘉定首起涉"套路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开庭

□记者 季张颖 通讯员 郝梦真

本报讯 昨天上午,嘉定区人民法院依法公开审理了一起涉"套路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记者获悉,这是上海市嘉定区首起恶势力犯罪集团案件。

公诉机关指控,2017年起,被告人董某与被告人汤某采用支付固定"工资"及"提成"的方式,纠集他人各自形成两支较为固定的非法放贷团伙,在嘉定区从事非法放贷活动。2017年下半年,董某和汤某经合谋,将各自的放贷团伙合并,共同组成一个以嘉定区某咖啡店等场所为据点,对外实施"套路贷"犯罪的恶势力犯罪集团。

该犯罪集团以民间借贷行规为由诱骗被 害人签订虚高借款金额借条,并通过虚走流 水的方式制造被害人已取得全部虚高借款金额的假象,随即以"违约金"、"保证金"、"看房费"、"平台费"、首月利息等名义收回部分款项,并扣押部分被害人身份证、房产证及车辆等。被告人裴某、仲谋系贷款"中介",负责介绍"客户"至董某、汤某处借款。

董某等人采用提前要求被害人还款、违 背承诺拒绝被害人付息延展借期等多种方式 要求被害人归还借条所列金额,或以被害人 无力支付月息为由,反复通过银行走账的方 式,恶意垒高借条金额,后在被害人无力偿 还上述虚高借款的情况下,采用言语威胁、 上门滋扰、非法拘禁、暴力殴打、跟踪贴靠 等方式逼迫被害人按虚高金额的借条还款。

自 2017 年起,以董某、汤某为首的该 犯罪团伙作案次数高达 10 余次。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董某、汤某等人 伙同他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虚构事实、 隐瞒真相。骗取他人财物,多次以借贷为 名,以暴力或"软暴力"威胁、非法拘禁等 手段对他人进行恐吓,迫使他人交付财物, 应以诈骗罪、敲诈勒索罪及非法拘禁罪追究 相关人员的刑事责任。被告人董某、汤某等 人在共同犯罪中形成了较为固定的犯罪组 织,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在本区多次 实施违法犯罪活动,为非作恶,欺压百姓, 扰乱经济、社会生活秩序,造成较为恶劣的 社会影响,系恶势力犯罪集团。

据悉,这是嘉定区首起恶势力犯罪集团 案件,由于涉案人数众多、案情复杂,嘉定 法院将分两案先后于 6 月 10 日至 13 日完成 开庭审理,并择期宣判。

## "套路贷"犯罪团伙坑害多人

#### 四名被告人获刑

□法治报记者 夏天 法治报通讯员 周夏雨

通过虚假诉讼等手段实施"套路贷"犯 罪谋取暴利的"钱霸"势力,是司法机关的 重点打击对象之一。近日,杨浦区人民法院 对一个"套路贷"犯罪团伙所涉的三件刑事 案件进行了公开宣判,四名被告人均被以诈 骗罪追究刑事责任。

#### 结伙以"民间借贷"为名实施犯罪

四名被告人尹某珠、李某福、李某兴、 黄某龙系亲戚、老乡关系,其中多人有犯罪 前科,尹某珠、李某福曾因寻衅滋事罪获 刑,李某兴曾因开设赌场罪获刑且本案案发 时仍在缓刑期内。近年来,被告人纠集人 员,结伙从事"套路贷"犯罪,以"民间借贷"为名吸引被害人向其借款,制造虚高借款证据,通过虚假诉讼等方式骗取钱财,社 会影响驱出。

2016年5月,被害人王某因急需资金 找到被告人李某兴向其借款20万元。正常 借贷关系中,借条数额应当与实际借款金额 一致,但李某兴却告诉王某,根据他们的 "行规",王某应当出具34万元的借条、收 条。面对王某的疑惑,李某兴向王某保证, 其只需按 20 万元借款本金归还本息即可,自己不会依据 34 万元借条要求其还钱。王某写下借条后,李某兴向王某账户转账 34 万元,形成 34 万元的银行流水。借款到账后,李某兴又指示王某将其中 14 万元转至其女友账户。之后,李某兴又以"倒扣利息"为由,要求王某再给其 3 万元。但李某兴却掌握了其"借款"34 万元的证据材料。2017 年 6 月,在要求王某归还 34 万元未果后,李某兴委托律师向浦东新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王某归还 34 万元本金及利息,并申请查封、冻结了王某财产。王某发现被骗,遂向公安机关报案,后迫于公安机关压力,李某兴向法院申请撤诉。

其余两起案件中,被告人所用的"套路"也与该案如出一辙:先以"行规"为名要求被害人签订虚高的借条、收条,然后根据虚高借条进行转账形成银行流水证据,再要求被害人将差额部分退还给出借人。有的还以"砍头息"的方式,要求被害人在取得借款时当场支付所谓"利息",进一步减少被害人实际取得的借款金额,攫取更多不法利益。待借款到期后,被告人便委托律师以借条、收条、银行流水等按照虚高的借款金额向法院提起虚假诉讼,不但侵害了被害人的财产权利,也扰乱了正常的司法秩序。

#### "套路贷"犯罪团伙终获刑

法院经审理认为,几名被告人的行为并非民事上的民间借贷,而已经构成"套路贷"犯罪。在"套路贷"犯罪中,被告人主观方面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客观方面以签订明显不利于被害人的各类负债合同、制作银行走账记录等虚构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式,骗取或迫使被害人背负超额偿还义务,继而通过虚假诉讼等手段达到侵财目的。被告人以各种名目欺骗被害人签订虚高借条,制造银行流水,刻意造成被害人已经取得合同所借全部款项的假象,最后以虚假诉讼的方式通过法院判决试图侵占他人财产,属于较为典型的"套路贷"犯罪。

在实施"套路贷"犯罪时,被告人既采用了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诈骗手段,又采用了虚假诉讼的手段,同时构成诈骗及虚假诉讼犯罪,依法应按照处罚较重的诈骗罪定罪处罚。对于被告人已经取得的虚高借款部分,法院认定为犯罪既遂;对于因公安机关介入等外界因素导致被告人未能实际取得的部分,法院认定为犯罪未遂。

法院依法判处四名被告人有期徒刑二年 八个月至三年四个月不等的刑罚,并处罚 金

## 窨井无盖致摔伤 侵权责任该谁担

□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陈珺

本报讯 因为避让车辆,市民冯女士掉人了窨井内,并因此骨折。当冯女士将窨井所属的自来水公司告上法庭后,自来水公司认为窨井伤人的原因在于村委会拓路所致。日前,松江区人民法院判决,冯女士受伤源于窨井盖缺失,尽管自来水公司辩称由多种因素所致,但冯女士有权直接要求自来水公司承担责任。

2017年12月9日傍晚,原告冯女士与其 丈夫在松江区叶榭镇某道路由北往南步行,因 避让对向来车,冯女士不慎跌入水泥路上(靠 禹侧)的自来水管网窨井,致左髌骨骨折,左 肱骨大结节骨折。当晚,冯女士即前往上海市 松江区中心医院就诊,后到上海市第一人民医 院住院进行了左肱骨近端、右髌骨骨折切复内 固定治疗。后经鉴定机构鉴定,冯女士构成十 级伤残。原告认为,事发地的自来水管网窨井 的所有权属被告上海市松江东部自来水有限公司,并由被告负责管理与维护,被告对于本起 事故应承担全部责任,故向法院提起诉讼。

庭审中,自来水公司辩称,窨井确实为被告管理。窨井原先在道路旁边的绿化带中,后因第三人四村村村民委员会擅自拓宽道路,致使窨井在道路中间并加高。且有原告自身未尽到注意义务的原因,有车辆的原因,有第三人路面拓宽的原因,因此应当按过错比例赔偿。

第三人四村村村民委员会述称: 窨井的所有权人不是第三人,第三人不是本案责任承担主体。

针对自来水公司提出的异议,法院经多方 调查后认为:关于冯女士是否因跌入窨井受 伤,根据法院从公安机关调取的视频,虽然不 能明显看出事发当晚原告在此窨井处跌倒,但 能够看出当时原告及其丈夫确实行走至涉案窨 井处,在此处稍许停留后,原告及其丈夫即返 回。原告申请了两位证人出庭进行了作证,证 实原告在窨井处受伤。根据冯女士的就医记 录、医疗费票据等材料,可以证明冯女士在事 发当晚前往医院就医。综合以上证据,法院认 为冯女士是因为跌入窨井受伤形成了高度盖然 性,法院予以确认。

冯女士的损失是否应该由自来水公司赔偿?《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九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窨井等地下设施造成他人损害,管理人不能证明尽到管理职责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涉案窨井是自来水公司管理,而自来水公司不能举证证明其对涉案窨井尽到了管理职责。因此,法院认为,冯女士向自来水公司要求承担侵权责任是符合法律规定的。

法院最后认为,冯女士晚间正常行走,因 窨井未设置井盖而跌入受伤,并无过错,原告 有权直接要求自来水公司承担责任。法院判决 自来水公司承担冯女士各项医疗费用及精神损 失费共计 112246.89 元。

## 中年异地婚外恋"喜当爹"

转款80余万后才发觉竟是别人的儿子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聪

本报讯 王俊婚后在游戏中结识了小燕,二人游戏生情,开始了一段长达十年的异地婚外恋,女方还生下一名男婴,中年得子使王俊倍感欣喜,小燕一次次要钱,王俊先后汇款80多万元。但谁能想到这一切只是小燕设下的温柔骗局,原来小燕早已结婚,所谓的"儿子"也是小燕与他人所生。近日,青浦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起诈骗案件。

2008年,王俊通过"传奇世界"结识了 漂亮温柔的小燕,后来借着出差机会,王俊 与小燕在现实中见面,小燕本人比照片中还 要美,这让王俊心动不已,二人相谈甚欢, 渐渐发展成情人关系。

2010 年,小燕告诉王俊怀了他的孩子,这个消息令中年的王俊喜上眉梢,他多次汇款给小燕买补品,满心期待孩子的出生。 2011 年 7 月,小燕生下一名男婴,王俊更加频繁地到小燕的城市与小燕母子相聚。

自孩子出生,王俊花在小燕身上的钱越来越多。2015年,孩子四岁,小燕说自己住到了香港,想让孩子在香港上学,需要一次

性交学费;2016年,小燕说孩子生病需要治疗,需要钱;2017年小燕说她父母因还不上债将孩子抵押了,需要钱将孩子赎回来;后来又说孩子在被抵押的时候生病,治疗无效去世了,让王俊付丧葬费;后又说自己被债主绑架,以她妹妹的名义向王俊要钱,还以妹妹和父母的名义威胁王俊,不汇钱就将与小燕婚外生子等事捅破。

当多次汇款总金额高达 80 多万元时,受到小燕家人威胁的王俊,心灰意冷地报了警。 经侦查发现,小燕 2008 年就已经结婚了,后来一直瞒着老公跟王俊保持着不正当的男女关系。而小燕口中王俊的"儿子"并未因病去世,经亲子鉴定,这个所谓的"儿子"也不是王俊的,而是小燕现任老公的。原来,这一切都是小燕精心设计的骗局。

公诉机关认为,被告人小燕以非法占有 为目的,利用虚构事实、隐瞒真相的方式骗 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应当以诈骗罪 追究其刑事责任。

最终,青浦法院审理后以诈骗罪判处了 小燕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并处罚金30万元。(文史人始的系化名)

## 购买240袋火锅调料送人?

法院驳回"买一赔十"请求

□见习记者 张叶荷

本报讯 一次性购买 240 袋火锅调料包,是否正常?近日,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网络购物合同纠纷案件,认定沈强对虫草花与蛹虫草的商品性质认定有误,且一次性购买 240 份涉案商品有违常理,判决驳回了沈强的上诉请求。

2018年12月11日,沈强通过网络购物平台在川叶公司经营的"川叶食品官方旗舰店"的店铺购买了价值3360元的火锅调料包商品120份,每份2袋,共计240袋。川叶公司于当日发货,沈强于2018年12月14日收到货物。2018年12月26日,川叶公司向沈强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涉案商品为纸袋包装,标签上写明火锅调料包含虫草花等配料,但未标注不适宜人群。

据此,沈强以虫草花即蛹虫草,婴幼儿、儿童、食用真菌过敏者不宜食用,标签、说明书中应当标注不适宜人群为由,将川叶公司诉至法庭,请求判令川叶公司退还购物款 3360 元并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

一审法院认为,沈强现提供的证据并不 足以证明涉案商品中的虫草花与新食品原料 蛹虫草为同一物质。沈强认为涉案商品中含 有新食品原料蛹虫草,涉案商品标签未标注 不适宜人群属于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由此要求川叶公司退还购物款及十倍赔 偿的诉请,干法无据。

一审法院判决驳回了沈强的诉讼请求。 沈强不服,上诉至上海三中院。

上海三中院认为,沈强一次性购买 240 份涉案商品,购买数量明显超过正常生活消费所需。对于因何大宗购买,沈强解释是"送人做手信",该解释明显有违常理,无法认可沈强是法律所保护的消费者身份。

此外,虫草花与蛹虫草为不同物种,虫草花是菌类,蛹虫草属于北冬虫草,两者并不相同。沈强对涉案商品的性质认定有误。双方当事人因涉案商品是否为符合我国食品安全的商品产生争议而致涉讼,经在案检测报告显示,涉案商品并不存在食品安全问题。

上海三中院认为沈强的上诉请求不能成立,作出驳回上诉,维持原判的终审判决。

(文中人名及公司名为化名)

又人自公肯担任 學之情來包 公司清迎申报有限 公司清迎北年淑有限 (上海) 有限 (上海) 有限 (大) 有限 (大) 在自 (大) 在自 (大) 在自 (大) 在自 (大) 在 (大)

。 一有60年 一有60年

> 尔会决议, 拟问公司登记机天 少注册资本由原, ໄ民币3000万 人民币300万元, 请债权人于20 111日起45天内向本公司提出 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请求, 特边

陆宽 遗失注销减资登报 传媒 021-59741361